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刑事 证据学

张英霞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刑事证据学

张英霞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学/张英霞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633-8335-1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诉讼—证据—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927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责任编辑:高苑敏

责任质检:傅 捷

装帧设计:孙豫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 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129/139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 300mm 1/32

印张:11.75 字数:31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1
第二节	古代刑事证据制度	15
第三节	近现代刑事证据制度	29
第四节	中国当代刑事证据制度	37
第五节	刑事证据学概述	40

第二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52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58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69

第三章 刑事证据规则

第一节	刑事证据规则概述	78
第二节	两大法系主要刑事证据规则简介	84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建立和完善	112

第四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22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28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3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35
第五节	勘验、检查笔录	139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43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50
第八节	电子证据	155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60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67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70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75
第五节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	179
第六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有利于 被追诉人的证据与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	182
 第六章 刑事证明对象		
第一节	刑事证明对象概述	187
第二节	作为刑事证明对象的实体法事实	197
第三节	作为刑事证明对象的程序法事实	202
 第七章 免证事实		
第一节	推定	206
第二节	司法认知	215
 第八章 刑事证明责任		
第一节	刑事证明责任的含义与性质	226
第二节	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231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证明责任的具体分配	242
 第九章 刑事证明标准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49
第二节	两大法系刑事证明标准的相关理论	255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模式与发展	261

第十章 刑事证明过程

第一节 取证	288
第二节 举证	312
第三节 质证	320
第四节 认证	339
主要参考文献	356
后 记	36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一) 证据和刑事证据的学理概念

“证据”一词按照《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的解释,是指“能够证明某事物的真实性的有关事实或材料”。而在法学领域,对“证据”概念的界定,就显得较为复杂,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立法都对证据的概念采取回避的态度,这是由于法学领域所涉及的许多事物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变化性的特点,使得人们对有些法律概念的理解和使用较难统一。关于证据的概念,有许多不同的学术观点,如“原因说”、“事实说”、“方法手段说”、“根据说”、“材料说”、“结果说”、“双重含义说”、“统一说”等等。以下介绍六种主要的学说。

1. 原因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就是使法官确信某种案件事实存在与否的原因,是法官形成内心确信的因素。

2. 事实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就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如英国法学家布莱克斯通认为,“为一方或另一方证实、澄清或查明有争议的事实或争议之点的真相者,是证据”。英国法学家边沁认为,“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把证据假设作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美国证据法学家威格莫尔也提出,证据“是任何一件或一组可知的事实,而不是法律的或伦理的原理”。我国有的学者也赞同这种观点,认为刑事证据是侦查、检察、审判等人员依法收集和查对核实的,同刑事案件有关并能够证明案

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3. 方法手段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是认定某一争议事实的方法或手段。苏联的科林曼教授认为,“证据不是别的东西,而是确定真实情况的一种手段”。英国法学家菲利普认为,“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

4. 材料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如英国证据学家摩非认为,“证据是能够说服法官认定某个案件事实为真实或者可能的任何材料”。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证据法典》第140条规定,“证据是指被提供用以证明某一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证言、文书、物品或其他可感知物”。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赞成把证据界定为事实的观点,力求在概念层面上回避证据的客观真实性问题。

5. 根据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如学者陈世雄等认为,“证据者,足使法院认定当事人之主张为真实之凭据者,谓之”。即证据可以证明事实,但证据本身并不等于事实,也就是说,证据与事实不可同日而语,因为根据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任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6. 统一说。这种观点强调证据内容与证据形式的统一。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所反映的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据的形式是事实赖以存在的载体,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凭据,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因此,由于出发点不同,“统一说”的表述也有所差异,有些可以看作是“事实说”、“材料说”或“根据说”的完善。

除此之外,关于证据的概念,还有“双重含义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有双重含义,它既可以指事实,即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起事实都是证据,也可以指证据的表现形式,即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各类证据,以及“信息说”、“多义说”、“反映说”和“综合说”等等。这些观点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证据的一些基本特征,有的较为全面,有的则比较片面。

通过上述简介,本教材对“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持赞同观点,即证据是指,证明案件事实或者与法律事务有关之事实存在与否的根据。^①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页。关于证据的概念,中外法域学者的观点并不一致,除参见该书第110—112页外,还可参见刘广三主编:《刑事证据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8—169页;崔敏主编:《刑事证据学》(修订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18页。

由于刑事证据具有不同于一般证据的特点,其收集、提供的主体只能是专门机关、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而且,刑事证据只能在刑事诉讼中运用,受刑事诉讼法的调整等。因此,对刑事证据概念的界定有着其特定的内涵。通常意义上,刑事证据的概念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两种理解。

“广义说”认为,刑事证据是指进入诉讼程序,可能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或材料,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者审判人员收集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有关案情、未经查证属实的材料,以及经过查证属实、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事实。广义的刑事证据,也称之为证据材料,其可能是真实的,也有可能是虚假的;可能是合法收集的,也有可能是非法收集的。而且,并非所有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都可能成为广义的刑事证据。例如,有些材料知情人不愿意提供,或者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没有及时收集相关痕迹和物质,或遭到湮灭和人为的破坏等。这些材料即使具有客观性、关联性,但是没有进入诉讼程序,也不能成为广义的刑事证据。

“狭义说”认为,刑事证据是指经过查证属实,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事实。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狭义的刑事证据与证据材料(广义的刑事证据)的联系表现在:形式上,两者具有相同的表现形式,如物品、痕迹、言词和书面材料等;内容上,定案的根据,即狭义的刑事证据,是从证据材料,即广义的刑事证据中筛除不具有客观性、关联性或可采性等的材料之后确定的。两者是种属关系,证据材料包含狭义的刑事证据。区别表现在:其一,由于狭义刑事证据是最后定案的根据,因此应当具有客观性,但是,证据材料并不一定都具有客观性,如虚假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或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辩解。其二,狭义刑事证据应当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但是,证据材料并不一定都具有关联性,例如,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收集到的指纹,后来经过鉴定发现是与案件无关的人所留,此指纹是证据材料,却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其三,狭义刑事证据具有可采性,但是证据材料并不一定都具有可采性,例如,通过刑讯、威胁等方式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虽然可能是真实的,与案件也具有关联性,但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不具有可采性,被排除在定案根据之外。上述非法言词证据虽然是证据材料,却不能够成为狭义的刑事证据。其四,两者存在的诉

讼阶段不同。证据材料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存在,而这些证据材料必须经过审判阶段的质证和认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狭义的刑事证据只有经过审判之后才能确定。

总而言之,我们使用或理解证据这一概念时,必须要结合其特定的语境,要区分哪些是证据材料、哪些是狭义的刑事证据。本教材所称刑事证据,指的是狭义的刑事证据。

(二) 刑事证据的法定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第2款规定:证据有下列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第3款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我们对上述条款内容逐一分析,可以发现以下不足。

第一,《刑事诉讼法》第42条强调了证据的客观性,而没有对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采性作出要求。而在《刑事诉讼法》第43条中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弥补了第42条的缺陷,但其规定仍然不明确,即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通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示的规定。也就是说,如果不从反面规定非法证据的效力,就很有可能纵容司法实践中非法取证的行为,这也反映出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界定存在的缺陷。

第二,《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了证据的种类,即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七种形式。而将其作为证据的一个本质要件,有其负面作用,这主要体现为一个材料是否符合法定的形式,不仅不能影响其证明作用,反而可能由于有了这种形式的规定,使得本来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材料被排除在狭义证据之外。司法实践也证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有很多新型的材料,虽然能够对案件起到证明作用,但是由于立法固有的滞后性,不能将其划分到法定证据形式之中,从而影响了其应有的证明作用。

一个证据材料能否成为最终定案的根据,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在

事实方面要求定案的证据必须与案件有关联,正是这种关联性决定了此证据材料能否成为定案的根据以及对案件的证明作用的大小。对于证据的这种要求,英美法系称为相关性,大陆法系称为证明力。二是在价值方面要求证据材料必须通过法定程序收集,否则该材料有可能丧失作为证据的资格。对于这种要求,英美法系称之为可采性,大陆法系称之为证明能力。除了这两个方面外,其他因素影响某个材料能否成为定案的根据,则显得没有必要。因此,将刑事诉讼证据划分为几种特定的形式弊端很多。

第三,《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没有将广义的刑事证据(证据材料)和狭义的刑事证据加以区分,逻辑上也含混不清。对于作为定案根据的狭义证据,各个国家的立法(包括判例法)除了要求其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外,还要求具有可采性。在我国,除了要求定案的材料具有客观真实性外,还要求其符合法定的形式,且必须要依法收集。如果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是通过刑讯、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起诉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显然,按照此种理解,“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中的“证据”应当作“证据材料”理解,而不能作狭义的刑事证据理解。同样,第2款中的“证据有下列七种”以及第3款中的“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同样指的是“证据材料”。另外,该条第1款对证据的定义和第3款“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也存在逻辑上的矛盾。^①

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相关法学教材对刑事证据的概念的理解和界定也不尽相同。有的认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种界定只概括了一般证据的普遍特征,而没有揭示出诉讼证据的共同点,将其作为刑事证据的定义是不周延、不完善的。有的认为“刑事诉讼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这种界定只概括了各类诉讼证据的共同特点,而没有揭示出刑事诉讼证据与其他诉讼证据的区别,将其作为刑事

^① 刘广三主编:《刑事证据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2—173页。

诉讼的定义同样不完善。还有的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用以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人是否有罪和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这种界定,使实践中不是由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依法收集的证据,如刑事自诉案件中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公诉案件中由辩护律师收集和提供的证据都被排除在外,显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为回避上述缺陷,有教材主张“刑事诉讼证据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收集的,或者由辩护律师、自诉人等依法提出的,用以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这一定义的核心内容,主要强调了以下几点:一是刑事诉讼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刑事诉讼证据必须依法收集和依法提出,三是刑事诉讼证据应当是事实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①

二、刑事证据的属性

证据的属性,是证据内涵的具体体现。我国法学界对证据的属性的认识不仅起步较晚,而且认识也不一致,主要观点有“两性说”、“三性说”、“新两性说”、“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说”、“采用标准说”等。“两性说”认为,证据只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两个属性,否认合法性是证据的本质属性。“三性说”认为,证据应同时具有三种属性,即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其理由是,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是相互联系的,缺少其中任何一点,都不能作为证据。“新两性说”认为,证据的属性只包括关联性、合法性,而不包括客观性,为了区别于传统“两性说”(客观性和关联性)而称之为“新两性说”,该学说抛开了我国传统的证据客观性的属性,与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的证据法规定相一致,如英美法系国家规定证据具有关联性和可采性,大陆法系国家规定证据具有证明力和证据能力。“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说”认为,我国的证据具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两种属性,证据能力又称为“证据资格”、“证据的适格性”,是指某一材料能够用于严格证明的能力或者资格,即某一材料在法律上

^① 崔敏主编:《刑事证据学》(修订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21页。

允许作为证据进行调查并得以采纳的能力;证明力是指证据对于案件事实有无证明作用及证明作用如何。“采用标准说”认为,“一个东西是否可以被叫做证据,主要取决于它是否被有关人员用作证明的根据,这是证据的概念问题。至于这个证据能否被具体的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采纳为证据,则要看其是否具备作为该种证明活动之证据的资格,是否符合该种证明活动所要求的证据资格”。^①

在证据的属性问题上,本教材采用“三性说”,我们认为,相比较而言,“三性说”即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更为科学。其实,上述“采用标准说”是将传统的“三性说”变换了一下提法,即采纳证据的客观性标准、关联性标准和合法性标准。

(一) 刑事证据的客观性

在证据基本属性的理论研究中,证据的客观性几乎都被强调为证据的第一属性,是诉讼证据最为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本质特征。“在我国的诉讼证据理论上,诉讼证据的客观性从来就是不容置疑的问题……从相当意义上说,诉讼证据的客观性特征是我国构建证据理论体系的基础,甚至是我国确立诉讼原则、设置诉讼程序的基石之一”。^②大多数学者认为,刑事诉讼证据的首要属性和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客观性。不过,尽管学者们都在使用“客观性”一词,但对于该词的具体含义并未能达成一致。

一方面,传统客观说认为,“客观性指证据是在社会中实际发生,或者是实际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性推测、主观想象或者是人们捏造的东西”,证据“是确实存在的事实,而非猜测和虚假的东西”。这种观点把证据看作是客观上确实存在的事实,认为证据是犯罪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使用一定的手段、方法实施犯罪行为时,因不可避免地接触一些人和物,留下相应的物品、痕迹和印象而产生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供述虽然是通过语言表达出来的,但其内容仍然是客观的,是客观事实在人脑中的主观外化,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③ 这种观点也被称为“绝对说”。

①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6页。

② 张晋红、易萍:《证据的客观性特征质疑》,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4期。

③ 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及以下;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9—104页。

而有学者提出了有限的客观性,以缓解此种绝对化,认为证据的客观性虽是指其客观真实性,但可以容忍一些证据有可能与真正发生的客观事实有出入,因为人的认识的“非至上性”告诉我们,人的主观并不能绝对地反映客观,只要人的主观反映达到尽可能地接近客观实际时,就可以称之为客观的。^①

另一方面,改良的主客观统一说认为,证据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还具有主观性,证据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体。该说有两种典型的表述:一种表述认为,“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客观事实”的提法是不确切的,因为其将证据和客观事实混淆起来了。审判人员进行审判的过程就是一个逻辑证明的过程,证据相当于论据,因此具有逻辑判断的属性,所以证据也有真假之分,如果将证据看作客观事实,那么“查证属实”的规定纯属多余,而且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破案定案是不断解决主客观之间的辩证矛盾的过程。所以,证据体现了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证据的主观性表现在:它不是客观事实的本身,而是客观事实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它是第二位的而不是第一位的;它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证据的客观性表现在:这是已经过去的客观事实在思维中的再现,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② 这一表述也被称为“统一体说”。第二种表述认为,证据具有客观性当无疑义,但对证据的客观性要作辩证的、唯物的理解,不可对之加以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解释,不能认为证据就是纯粹客观的产物,与主观性无缘或不相关。证据的客观性既应当在同证据的主观性相对立的背景下理解,又要在同证据的主观性相统一的意义上理解,只有从它们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予以同时而又兼顾性的考察和认识,才能真正揭示出证据的本性和证据的功能。首先,证据的客观性是在纯粹的客观领域出现的概念,是在人们对它予以认识和把握之前所具有的内涵。其次,证据必须过渡到主观性才具有实存的价值。在此意义上完全可以认为,被人们意识到、把握到、利用到在诉讼程序中发挥证明作用的证据,就是客观的内容和主观的形式的混合产物。再次,证据的主观性表现为诉讼证据从被发现、阅读、理解、认识、掌握、筛选、塑造、提供、质证、认证到最终被采纳的整个过

① 汤维建:《关于证据属性的若干思考和讨论——以证据的客观性为中心》,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

② 吴家麟:《论证据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载《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

程。最后,证据的主观性包含诸多的环节。证据主观性的第一个环节为证据法的立法者意旨。第二个环节便是证据的形式和证据的客观性的连接,要将这两者连接起来,唯有依靠人的主观性。因此,证据的主观性具有多义性。它首先表现在立法者为证据的表达形式和运作形式所设定的主观性之上,其次又表现为诉讼主体外在的主观性之中,最后它落实为内在的主观性和外在的客观性的统一。统一体说的正确之处在于批判了绝对说对证据客观性的机械的解释,充分肯定了诉讼证据不仅具有客观性的一面,同时还具有与主观性相联系的一面,但统一体说显然没有将证据本身的含义与对证据的运用区别开来,将二者等看待。^①

本教材认为,刑事证据的客观性是刑事证据的本质特征,它是指刑事证据事实应当是在案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客观存在的,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

正确理解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应注意把握两方面内容:第一,这是由刑事案件本身的客观性决定的,因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发生的,只要有行为的发生就必然会和周围的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作用,从而留下各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证据。例如,犯罪行为被别人发现,犯罪现场留下的各种实物或痕迹等。这些在案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都可以作为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第二,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没有客观依据的任何实物,都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刑事证据的客观性要求公安、司法人员不能将个人主观的判断、假设、推理、臆想等作为办案的依据。同时,刑事证据的来源必须要有客观性,对于匿名信、小道消息、道听途说等,如果无法查证,就不具备客观性,也就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二) 刑事证据的关联性

刑事证据的关联性,也叫刑事证据的相关性,是指刑事证据必须与刑事案件事实存在实质性的联系,从而对证明案情具有一定的作用。刑事证据的关联性是其一种客观属性,根源于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

^① 汤维建:《关于证据属性的若干思考和讨论——以证据的客观性为中心》,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

间的客观联系,它是案件事实作用于客观事物以及有关人员所产生的。而证据的关联性是唯一一个不同国家、法域的学者都普遍承认的证据的属性,即学者们普遍承认关联性是证据属性之中的当然品格。

对于刑事证据的关联性,我国学者对其解释也不尽相同,主要观点有以下五种。

1. 内在联系说。这种观点认为,作为刑事证据的客观事实,必须是与案件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即与犯罪是否是被告人实施,犯罪的原因、动机、时间、地点、条件、手段、后果以及罪行轻重有关的客观事实等具有内在联系,才可以作为证据。这些关联可以是直接联系、间接联系、因果联系等。

2. 客观联系说。这种观点认为作为证据的客观事实必须同刑事案件有客观联系,也就是必须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证据同案件之间的客观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因果联系、条件联系、时间联系、空间联系等,并不要求证据与案件有内在必然联系。

3. 紧密联系说。这种观点认为关联性是指作为证据的事实是否同案件有紧密联系,同案件有紧密联系的客观事实可以作为证据,没有联系的事实应当予以排除。在紧密联系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则产生了内在必然联系说。该观点认为证据作为一种已经知道的客观事实,必须同案情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即它必须是能够证明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罪轻罪重以及危害程序等的客观事实,这种与案情的联系是固有的,而不是人为的。

4. 证明需要说。这种观点认为证据的相关性要看这些事实有无证明作用,即对证实案情有没有用处。虽然有一些事实与犯罪事实内无因果联系、外无客观联系,但出于证明的需要,也就具有证据的意义。

5. 综合说。这种观点将客观联系说和内在必然联系说合而为一,认为证据的联系性既是客观的,也是有内在必然联系的。无论有罪的证据还是无罪的证据,都必须是与案情有客观联系的事实,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则必须同案件情况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除了上述观点之外,还有学者提出了相关性的“四要件说”,认为相关性是证据对特定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其具有如下四个要件:(1)系争事实,即作为特定证明对象的案件事实。(2)证明性,即特定证据能使系争事实的存在和不存在更有可能,使案件事实更加明确(积极证明